

#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運動舞蹈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24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288329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運動舞蹈，並選拔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運動舞蹈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
- 五、選拔日期：115年4月18日11:00~17:00(星期六)
- 六、選拔地點：臺南市東興里活動中心。(地址：台南市北區小東路401巷51-1號)
- 七、參賽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代表臺南市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 其他：須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資格：臺南市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
  - (二) 報名時間：115年3月18止
  - (三) 報名地點：台南市運動舞蹈委員會會址(中西區環河街102號10樓)
  - (四) 聯絡人：黃佳瑜總幹事、電話:0917179267 Email:a50756@yahoo.com.tw
- 九、選拔計畫：
  - (一) 競賽項目：運動舞蹈
  - (二) 選拔人數：運動舞蹈比賽項目：雙人組12項、雙人舞團體組4項、單人組4項。
    - (一) 雙人組競賽：
      1. 華爾滋。
      2. 探戈。
      3. 維也納華爾滋。
      4. 慢狐步。
      5. 快四步。
      6. 森巴。
      7. 恰恰恰。
      8. 倫巴。
      9. 鬥牛舞。
      10. 捷舞。
      11. 標準舞五項全能。
      12. 拉丁舞五項全能。
    - (二) 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
      1. 標準舞對抗賽：由標準舞五項組成。  
甲、華爾滋(2)探戈(3)維也納華爾滋(4)慢狐步(5)快四步。

2. 拉丁舞對抗賽：由拉丁舞五項組成。

甲、森巴(2)恰恰恰(3)倫巴(4)鬥牛舞(5)捷舞。

(三) 雙人舞團體隊形舞競賽：

1. 標準舞隊形舞。

2. 拉丁舞隊形舞。

(四) 單人組競賽：

1. 男子標準舞五項全能。2、女子標準舞五項全能。

2. 男子拉丁舞五項全能。4、女子拉丁舞五項全能。

十、選拔方式：凡臺南市民居住連續滿3年(無間斷)皆可報名，各隊選手報名表需填寫要參賽之競賽項目，跳自選花步，由國家級裁判擔任評審，成績最優秀者勝出，獲選代表隊資格。

(一) 選手名額：正選44名、備取2名，以報名選手項目舉辦選拔賽成績最佳方式產生。

(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運動舞蹈總會最新公佈之舞蹈運動規則。

十一、場地器材規定：木質地板、音響、桌椅、計分組。

十二、教練遴選方式：

(一) 教練名額：2名，以報名選手多數或有實質選手成績依據方式產生。

(二) 教練須具備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十三、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 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黃佳瑜

2. 委員：林碧分 顏國正 趙萬群 楊靜英 謝富美 趙翊婷

十四、抗議及申訴：如有抗議及申訴情事需填寫抗議(申訴)書申請人簽名提出具體事件、經由委員審核小組討論做出回應。

十五、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

115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選拔項目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				
申訴人		簽名		
審核小組意見				